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53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速偵字第15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素貞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且於民國109年間因多件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罰金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尚不知悔改，猶為本案竊盜犯行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、業無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犯後坦承犯罪之態度及告訴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業已扣案發還告訴人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（見偵查卷第15、19頁）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庸諭知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曉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速偵字第1575號
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　女　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4樓（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素貞於民國109年7月30日16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百樂福服飾店前，挑選服飾商品時，竟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店員吳莉莉不注意之際，徒手自商品架上竊取T-SHIRT共計3件（總價值新臺幣300元）後，旋即離去。嗣吳莉莉發覺有異，經報警後，為警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莉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素貞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

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莉莉於警詢時之指證情節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張及扣案物品照片1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察官　陳錦宗